

采购编号：SCAG竞磋51092120230221

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招标代理采购服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安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 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4
第十章 附件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安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拟对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招标代理采购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AG竞磋51092120230221
2.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年度招标代理采购服务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招标代理资格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①申请人现场报名时经办人员须提交以下资料：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申请人通过网上报名时须将以上资料加盖鲜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774254802@qq.com，发送至邮箱后，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售价：30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7日09点30分-2023年3月7日10点00分）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蓬溪县映山街126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蓬溪县赤城镇广福路紫御中央（众创国企办公楼）1楼赤源水务

联系人：罗清月

联系电话：135507731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安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6层162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2804309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按100%计取 供应商对限价作出浮动比例报价，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如85%、83%、80%等，超过限价或为固定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采购范围（非强制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p> <p>环保：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2804309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28043097
12	磋商公告有效期	5个工作日
1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有 效期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
14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15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 果的质疑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28043097。 地址：蓬溪县映山街126号。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28043097 地址：蓬溪县映山街126号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28043097 地址：蓬溪县映山街12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采购人。 联系电话：13550773111 联系地址： 蓬溪县赤城镇广福路紫御中央（众创国企办公楼）1楼赤源水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不予备案
21	供应商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5000元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安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 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实质性要求)**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 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 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 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 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 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 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招标代理资格；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

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蓬溪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蓬溪涪之源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招标代理采购服务项目

### 二、技术要求：

服务类别	入围家数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	2家	本次采购2家招标代理服 务单位

### 三、服务要求

#### (一) 主要工作内容：

- 1、拟定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2、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 3、按规定编制并发售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 5、组织开 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 6、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 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 7、办理中标候选人 公示；
- 8、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 9、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 10、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11、 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12、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范围：招标代理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3、履约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招标代理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4、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 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2-2

###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 份, 用于磋商响应。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 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在此表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2-8

###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将无法导致价格评审无法进行，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	基础价的_____%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 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对限价作出浮动比例报价，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如85%、83%、80%等，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 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 技术、 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 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 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60%	60分	供应商针对服务方案（含不限于①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②代理人员岗位配置 ③代理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描述，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清晰，代理人员配置满足业主招标代理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合理，切实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0分，每有一项错误或遗漏扣20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或不详细扣10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10%	10分	具有一名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20%	20分	供应商具有一个招标代理或采购代理业绩得4分，此项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委托期限为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预算等）。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确定招标方式并完成相应审批手续。若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为非招标方式，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乙方。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和计划。及时答复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在国

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注册手续。

3.3 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甲方负责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核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批准文件。

3.4 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项目招标需求。

3.5 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和评分标准部分，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和评分标准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3.6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编写或汇总的招标文件。

3.7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和评分标准部分的问题；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内容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负责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3.8 选派招标人代表，与依法选定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就选派的招标人代表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3.9 参与组织开标工作。

3.10 负责协助乙方组织资格评审和/或评标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负责澄清资格评审和/或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资格评标结果。

3.11 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公告合同，并负责办理合同备案工作。

3.12 在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询问、质疑的情况下，协助乙方作出答复并处理有关事项，及时对乙方的答复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3.13 无论合作开发项目是否成功，都自行承担因开发合作项目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3.14 协助乙方收取项目代理报酬。

3.15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经过评估，认为乙方不能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单方解除本协议。

3.16 招标项目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媒介联系刊登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后，

甲方须告知到财务科室及业务科室；如项目流标，甲方须将流标项目过程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财务室。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编制招标计划和进度。

4.2 依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善招标需求的编制，形成完整、明确的招标需求。

4.3 负责协助甲方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甲方编制的技术部分，形成完整的招标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4 负责联系刊登招标公告，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

4.5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根据项目需要，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6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评标专家选定及评标委员会组建工作。

4.7 负责组织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4.8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结果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

4.9 根据项目需要，按甲方要求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10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依法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4.12 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3 在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询问、质疑的情况下，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口头或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4.14 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保证金并收取全部代理报酬。

4.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自行开展或以甲方名义开展合作项目项下委托代理业务，也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业务活动；如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证义务给项目业主和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16 招标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整理招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在公示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的扫描件，乙方保留原件；如招标项目流标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扫描件。（评审过程资料：专家签到表、开标一览表、综合得分明细表、总分表、评标报告等涉及的相关资料）

##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收取代理报酬。

5.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本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报酬。依法重新开展招标活动的，代理报酬重新按上述5.1款和5.2款规定计收。

5.3 因办理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代理报酬不包括处理招标阶段的诉讼所需的费用。

5.4 甲方需要乙方组织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和/或协助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另行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